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
資料文件

第 41/02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委員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詢問是否應在上述規則第 3 條內訂明計算外幣資產價值的“有關日期”。經進一步考慮這問題後，我們認為無此必要。

2. 該規則訂明任何人凡持有某個水平的資產，便符合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資產水平是通過參閱該人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保管人結單或核數師或會計師所發證明書而予以確定。所有這些文件均載述截至某指定日期的資產估值。舉例說，銀行提交的保管人結單述明該人截至某日期在其帳戶所存有的款額。

3. 儘管外幣的價值在一段時期內可能會有波動，但波幅通常不會過於極端，以致令某人變為不再屬於（或令某人變為屬於）專業投資者定義範圍之內，除非是在少數的“邊緣個案”。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就計算持有的外幣資產價值而進一步界定有關日期。這做法亦可使規則保持簡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